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持續關連交易： 嘉興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嘉興機房租賃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物業若干機房、備件倉庫及辦公區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華東數據中心(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嘉興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物業若干辦公區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嘉興居住區租賃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物業若干居住區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嘉興數據中心租賃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額外機房。嘉興機房租賃協議及嘉興居住區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物業的租期均已延期。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自中航信雲數據租賃嘉興物業。於(i)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華東數據中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租賃嘉興物業)；(ii)二零一七年；及(iii)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嘉興物業租賃交易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租賃嘉興物業的歷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於訂立嘉興數據中心租賃協議後，經參考嘉興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嘉興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嘉興機房租賃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物業若干機房、備件倉庫及辦公區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華東數據中心(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嘉興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物業若干辦公區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嘉興居住區租賃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物業若干居住區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嘉興數據中心租賃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額外機房。嘉興機房租賃協議及嘉興居住區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物業的租期均已延期。

2. 嘉興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I) 嘉興機房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中航信雲數據，作為出租人；及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物業： 嘉興物業的機房2FM1、部分備件倉庫及辦公區域，總樓面面積為1,549平方米(機房612平方米、備件倉庫500平方米、辦公區域437平方米)，位於中國浙江嘉興南湖區亞太路1177號嘉興數據中心

年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本公司有權於年期屆滿前六個月與中航信雲數據協商重續年期。

租金： 總樓面面積612平方米之機房2FM1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6.00元(相當於約18.08港元)；總樓面面積500平方米之備件倉庫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相當於約4.52港元)；總樓面面積437平方米之辦公區域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3港元)，包含管理費；

倘本公司未能按時支付租金，則應當按每日未結算金額的0.3%向中航信雲數據支付逾期罰款。

本公司將承擔使用機房及備件倉庫期間產生的電費，及使用辦公區域期間產生的水電費。

支付條款： 租金須由本公司於簽署本協議後30天內向中航信雲數據一次性付清。

(II) 嘉興辦公室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中航信雲數據，作為出租人；及
- (2) 華東數據中心(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物業： 嘉興物業部分辦公區域(位於中國浙江嘉興南湖區亞太路1177號嘉興數據中心)，總樓面面積為684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租金： 總樓面面積684平方米之辦公區域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3港元)，包含管理費；

倘華東數據中心未能按時支付租金，則應當按每日未結算金額的0.5%向中航信雲數據支付逾期罰款。

華東數據中心將承擔使用辦公區域期間產生的水電費。

支付條款：

華東數據中心須向中航信雲數據分兩期支付租金。

(III) 嘉興居住區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中航信雲數據，作為出租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物業：

嘉興物業居住區的四套公寓(位於中國浙江嘉興南湖區亞太路1177號嘉興數據中心)，總樓面面積為267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租金：

總樓面面積267平方米之四套公寓每月人民幣9,200.00元(相當於約10,396.00港元)，包含管理費；

倘本公司未能按時支付租金，則應當按每日未結算金額的0.3%向中航信雲數據支付逾期罰款。

本公司將承擔使用居住區期間產生的水電費。

支付條款：

租金須由本公司於簽署本協議後30天內向中航信雲數據一次性付清。

(IV) 嘉興數據中心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中航信雲數據，作為出租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物業：** 嘉興物業的機房2FM1及2FM4、部分備件倉庫及辦公區域以及居住區域的四套公寓，總樓面面積為2,527平方米(機房2FM1 711平方米、機房2FM4 612平方米、備件倉庫500平方米、辦公區域437平方米、居住區域的四套公寓267平方米)，位於中國浙江嘉興南湖區亞太路1177號嘉興數據中心
- 年期：**
- (1) 就機房2FM1、部分備件倉庫及辦公區域而言：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2) 就機房2FM4而言：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及
 - (3) 就居住區域的四套公寓而言：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個月。
- 本公司有權於年期屆滿前六個月與中航信雲數據協商重續年期。
- 租金：**
- (1) 總樓面面積711平方米之機房2FM1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0.02元(相當於約22.62港元)；
 - (2) 總樓面面積612平方米之機房2FM4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6.72元(相當於約18.89港元)；

- (3) 總樓面面積500平方米之備件倉庫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18元(相當於約4.72港元)；
- (4) 總樓面面積437平方米之辦公區域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99元(相當於約1.12港元)；及
- (5) 總樓面面積267平方米之居住區域的四套公寓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09元(相當於約1.23港元)。

所有上述租金包含管理費及稅項。

倘本公司未能按時支付租金，則應當按每日未結算金額的0.3%向中航信雲數據支付逾期罰款。

本公司將承擔使用機房及備件倉庫期間產生的電費，及使用辦公區域及居住區域的四套公寓期間產生的水電費。

支付條款：

租金須由本公司向中航信雲數據分三期付清。

3. 歷史交易記錄

下文載列嘉興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租金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嘉興物業的租金 總額	3,563,124 (相當於約 4,026,330.12港 元)	4,713,245 (相當於約 5,325,966.85港 元)	4,394,075 (相當於約 4,965,304.75港 元)

- 附註：(1)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自中航信雲數據租賃嘉興物業。於(i)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華東數據中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租賃嘉興物業)；(ii)二零一七年；及(iii)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嘉興物業租賃交易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租賃嘉興物業的歷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於訂立嘉興數據中心租賃協議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的嘉興物業年度租金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 (2)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開始租賃嘉興物業的部分機房，華東數據中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租賃嘉興物業的部分辦公區域，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僅為租期內的交易額。

4.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嘉興租賃協議向中航信雲數據支付的概約年度租金總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嘉興租賃協議	6,000,000 (約6,780,000 港元)	11,000,000 (約12,430,000 港元)

嘉興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乃訂約方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嘉興物業當前市場租金以及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嘉興物業租金水平評估結果。本公司於擬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華東數據中心擬於二零一九年度續訂嘉興辦公室租賃協議。此外，就嘉興數據中心租賃協議項下租金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嘉興物業機房的歷史租金(中航信雲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給予本公司首次機房租賃的優惠)以及嘉興物業機房設施及條件改善導致的租金增加。嘉興數據中心租賃協議下2FM1機房與2FM4機房租金不同，乃因該兩處機房的交付條件有所區別。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嘉興物業被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各部門、附屬公司等)用於遠程系統備份及客戶服務。由於嘉興物業的位置及規模能夠滿足本公司需求，繼續租賃及使用嘉興物業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嘉興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民航信息集團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29%。中航信雲數據為民航信息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嘉興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自中航信雲數據租賃嘉興物業。於(i)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華東數據中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租賃嘉興物業)；(ii)二零一七年；及(iii)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嘉興物業租賃交易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租賃嘉興物業的歷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於訂立嘉興數據中心租賃協議後，經參考嘉興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

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嘉興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均為民航信息集團的董事)已就批准嘉興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無於嘉興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中航信雲數據之資料

中航信雲數據主要從事房地產和數據中心的開發與經營、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嘉興租賃協議向中航信雲數據支付的預計最高年租金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航信雲數據」	指	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民航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民航信息集團」	指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華東數據中心」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嘉興數據中心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物業的機房2FM1及2FM4、部分備件倉庫及辦公區域以及居住區的四套公寓；
「嘉興居住區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物業居住區的四套公寓；
「嘉興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華東數據中心(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華東數據中心出租嘉興物業的部分辦公區域；
「嘉興物業」	指	機房2FM1及2FM4、部分備件倉庫及辦公區域以及嘉興數據中心(位於中國浙江嘉興南湖區亞太路1177號)居住區的四套公寓，總樓面面積約為2,527平方米
「嘉興機房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物業的機房2FM1、部分備件倉庫及辦公區域；
「嘉興租賃協議」	指	嘉興數據中心租賃協議、嘉興居住區租賃協議、嘉興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嘉興機房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使用人民幣1元=1.13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唐兵先生及韓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